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認購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供股之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25.37% 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進行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的可棄權供股，以籌集最高達 11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21 億港元）之款項。Guoco Assets Sdn Bh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5.37% 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承諾認購其約 2.7906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5.4154 億港元）建議供股之配額。

由於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其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建議供股權之承諾構成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豐隆金融之建議可棄權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豐隆金融宣佈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最高達 11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21 億港元）之款項。

GASB（於豐隆金融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25.37% 權益）將有權認購其約 2.7906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5.4154 億港元）之建議供股配額。

建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權基準及供股價於現階段尚未釐定，以便豐隆金融董事會於較後日期靈活地釐定供股權基準及供股價，於接近進行建議供股時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後公佈：

- (i) 於供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豐隆金融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ii) 當時市場狀況；及
- (iii) 按豐隆金融股份直至緊接定價日（包括當日）前之最後一個市場日之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計算而產生之理論除權價。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價將不低於豐隆金融股份每股 1.00 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1.94 港元）之面值。

集資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擬籌集之款項將於攤付有關估計費用約 250 萬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490 萬港元）後，用於撥付豐隆銀行（豐隆金融擁有 63.59% 之控股附屬公司）之建議供股下豐隆金融認購權金額最高達 19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37 億港元）之部分款項配額。

必要批准

建議供股須待取得下列批准之前提下，方告完成：

- (i)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就建議供股而增加豐隆金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出之批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取得該批准；
- (ii) 馬交所就建議供股而發行之新豐隆金融股份於馬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作出之批准；
- (iii) 豐隆金融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批准；
- (iv) 及其他相關機構／人士之批准（如需要）。

承諾

GASB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及／促使悉數認購其於建議供股下之供股權，並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供股權登記日（包括當日）前出售其於任何豐隆金融股份之合法所有權。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認購建議供股之承諾將容許 GASB 按比例基準維持其於豐隆金融的持股量。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及承諾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GASB 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其供股權符合國浩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豐隆金融乃國浩之間接控股股東 HLCM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豐隆金融屬國浩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GASB 承諾認購及進行認購其於建議供股下之供股權構成國浩之關連交易。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 HLCM 及國浩之董事及股東。郭令燦先生（被視為 HLCM 及國浩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中持有權益，彼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權利。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亦已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鑑於以建議供股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無須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國浩是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業銀行。

豐隆金融是一間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包括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伊斯蘭保險業務、基金管理及單位信託、企業顧問服務及股票經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豐隆金融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 26.3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51 億港元）及 21.6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41.9 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豐隆金融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 30.1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58.4 億港元）及 25.2 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48.9 億港元）。根據豐隆金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假設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豐隆金融股份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為 11.02 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21.39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豐隆金融於馬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14.38 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27.91 港元）。

釋義

| | |
|-----------|---|
| 「董事會」 | 指 國浩之董事會 |
| 「馬交所」 |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 「供股權基準」 | 指 就建議供股釐定之供股權基準 |
| 「供股權登記日」 | 指 就建議供股釐定之供股權登記日 |
| 「GASB」 | 指 Guoco Assets Sdn. Bhd.，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豐隆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持有 25.37% |
| 「國浩」 |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豐隆銀行」 | 指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金融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交所上市，獲准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銀行業務 |
| 「HLCM」 |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 |
| 「豐隆金融」 | 指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國浩擁有 25.37% 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馬交所上市 |
| 「豐隆金融董事會」 | 指 豐隆金融之董事會 |
| 「豐隆金融股份」 | 指 每股 1.00 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 1.94 港元）之豐隆金融普通股股份 |
| 「供股價」 | 指 建議供股下新豐隆金融股份之發行價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建議供股」 | 指由豐隆金融建議進行之新豐隆金融股份之可棄權供股 |
| 「建議交易」 | GASB 承諾認購及進行認購豐隆金融建議供股下之供股權 |
| 「馬來西亞元」 | 指 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馬來西亞元兌港元之匯率為 1 馬來西亞元兌 1.9406 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